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（重庆市璧山区工业项目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订情况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发展需要，经实地考察和论证，于2017年4月18日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《璧山区工业项目投资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本合同约定，通过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的政策引导，公司在当地成立子公司，投资建设光学产业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本合同同时规定了合作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及违约责任等。

二、合同情况说明

1、本合同约定，璧山区人民政府拟供给公司的土地位于璧山高新区内，面积约100亩（含国有土地出让面积和公摊土地面积），其中工业用地90亩，配套居住用地10亩。

2、本合同约定，由公司出资5,500万元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出资4,500万元，作为注册资本在重庆市璧山区成立新公司。

3、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在公司建设的本项目竣工投产前，需

按照规划完成项目周边主干道建设，并将排污排水管道、生产生活用水、电、气等建设至规划的公共接口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4、本合同其他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《璧山区工业项目投资合同》。

5、本合同生效以及成立子公司等投资事宜，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《璧山区工业项目投资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